

合 同 书

甲方：（买方）常州市新北区西夏墅镇人民政府

乙方：（卖方）江苏名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项目名称）：新北区西夏墅镇天堂园焚烧炉采购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411-CZJC-G2025-0118）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 标的名称：12 门焚烧炉两套以及配套的烟尘净化设备；
2. 标的质量：国标 GB13801-2015；
3. 履行期限：25 天；
4. 履行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5. 履行方式：制作、运输、安装调试及售后服务。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柒拾柒万捌仟元整（¥778000）。

三、技术资料

1. 乙方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设备（包含与之相关的服务，下同）的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四、知识产权

1.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设备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2. 乙方保证交付设备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五、合同款项支付

1. 安装调试结束后付合同款的 20%；
2. 经采购方试用一年无质量问题后付至合同款的 50%；
3. 剩余 4 年运维期，每年运维结束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12.5%，四年付清所有运维款项。

六、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乙方提供增值税普票。

七、质保及售后服务

1. 乙方保证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设备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2. 乙方提供的设备在质保期内因设备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负责免



费维保及更换。

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24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设备出现的质量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5. 上述的设备免费保修期为 5 年（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但因人为因素，未按《安全使用警示》标示维保使用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主要情形包括：

（1）将祭祀用品堆放在炉门外焚烧、人为敲击、损坏焚烧炉；

（2）在没有开启净化设备或设备非正常运行的情况下对用户开放使用，造成设备严重的不可逆损伤；

（3）焚烧易燃易爆、玻璃砖块、金属制品等危化品和阻燃物品；

（4）超额定负荷使用、成捆堵膛、集中过量焚烧；

（5）用水冲洗焚烧炉炉膛及净化设备；

（6）私自拆卸、改装焚烧炉设备和组件。

6. 设备保修期过后，乙方负责终身有偿维保，但承诺只收取成本费。

八、项目验收

1. 甲乙双方联合组织验收工作，验收合格后由甲方提供合格证明，乙方应积极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2.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九、设备的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保证设备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设备的包装应满足防潮、防震、防锈要求。

2. 设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安全使用警示》和设备清单等一并附送。

十、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设备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 10% 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 6‰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逾期交付设备的，乙方应按逾期设备总额每日 6‰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10%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所交的设备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设备，乙方愿意更换设备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设备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



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解决争议的方法

甲乙双方因合同签订、履行而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另签订补充协议。

3. 本合同正本一式伍份，甲方、乙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壹份。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金文选

代理机构（见证方）（章）：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 368 号金城大厦 1908 室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侯文军

签订日期：2015 年 12 月 1 日

